



# 联交所最新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总结》 及披露审阅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日前刊发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 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以及发行人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ESG 披露审阅）。

## 1 咨询总结

联交所按所接获的回应意见作适当修订后，落实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相关修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艾华迪将是次《ESG 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主要修订与现行的披露要求对比，总结如下：



### (i) 增设强制披露规定

现行规定	最新修订
<b>管治架构</b>	
指出董事会对发行人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评估及厘定有关 ESG 的风险，但对此并无强制要求。	<p><b>+</b> 强制规定发行人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董事会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li> <li>b. 董事会的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包括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关事宜（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及</li> <li>c. 董事会如何按 ESG 相关目标检讨进度，并解释它们如何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连。</li> </ul>

汇报原则	
指出汇报原则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但 <b>并无强制要求</b> 作出有关描述或解释。	 <b>强制规定</b> 发行人描述或解释在编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时如何应用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作为汇报原则，例如选择重要因素的准则、量化指标的计算方法及来源等。
汇报范围	
指出 ESG 报告内应载列亦应载列报告所涵盖的发行人集团实体及/或营运范围，有关范围如有更改，发行人应阐释不同之处及变更理由，但 <b>并无强制要求</b> 作出有关解释。	 <b>强制规定</b> 发行人解释报告的汇报范围，描述挑选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报告的过程。若汇报范围有所改变，发行人应解释不同之处及变动原因。

## (ii) 修订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及新增有关气候变化的层面

现行规定	最新修订
修订关键绩效指标 A1.2	
发行人 <b>只须披露</b> 温室气体 <b>总</b> 排放量及密度， <b>无须分别披露</b> 直接（范围 1）及间接能源（范围 2）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要求发行人 <b>根据温室气体范围（范围 1）及（范围 2）</b> 汇报排放量。
修订关键绩效指标 A1.5、A1.6、A 2.3 及 A2.4	
发行人 <b>只须披露</b> 减低排放量、减少废弃物、能源效益及用水效益的措施或计划及 <b>所得成果</b> ， <b>无须披露</b> 订立的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要求发行人披露就 <b>排放量、减废、能源使用效益及用水效益</b> 所订立的目标及 <b>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b> 。
增设新层面 A4. 气候转变及关键绩效指标 A4.1	
发行人 <b>无须披露</b> 气候变化对自身的影响。	 按「 <b>不遵守就解释</b> 」原则披露：  <b>一般披露</b> ：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相关减缓措施的政策。  <b>关键绩效指标 A4.1</b> ：描述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及其应对的行动。



### (iii) 提升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修订及新增社会关键绩效指标

现行规定	最新修订
<b>修订披露责任</b>	
社会关键绩效指标为「 <b>建议披露</b> 」。	 社会关键绩效指标提升为「 <b>不遵守就解释</b> 」。
<b>修订关键绩效指标 B1.1</b>	
<b>建议披露</b> 「按性别、雇佣类型、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其中「雇佣类型」 <b>没有特别注明分类方式</b> 。	 「雇佣类型」 <b>修订</b> 为须按「 <b>全职及兼职</b> 」的分类披露。
<b>修订关键绩效指标 B2.1</b>	
<b>建议披露</b> 「因工作关系而死亡的人数及比率。」	 <b>修订</b> 为「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b>新增关键绩效指标 B5.3</b>	
<b>未有</b> 此关键绩效指标。	 <b>新增</b>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b>新增关键绩效指标 B5.4</b>	
<b>未有</b> 此关键绩效指标。	 <b>新增</b>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b>新增关键绩效指标 B7.3</b>	
<b>未有</b> 此关键绩效指标。	 <b>新增</b>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 (iv)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

现行规定	最新修订
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非载于发行人的年报中，报告刊发不可迟于刊发年报后的三个月内。	 规定主板及 GEM 发行人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刊发 ESG 报告。

## (v) 鼓励独立验证以加强所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的可信性

### 2 ESG 披露审阅

联交所审阅了 400 名随机挑选发行人（「**样本发行人**」）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刊发的 ESG 报告。发行人可透过审阅深入了解尚可改进之处以及相关指引，日后评估 ESG 相关风险及编制 ESG 报告时可多加注意。

### ESG 披露审阅的主要审阅结果及建议包括：

-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刊发 ESG 报告。大部分样本发行人在年报刊发的同一天发布 ESG 报告（63%）。
-  三分之二的样本发行人披露其有进行**重要性评估**，其中有部分发行人的解说较为详尽。联交所强调评估**重要性**的重要，因为这是公司评估其所面对 ESG 相关风险的**基本因素**。
-  大部分样本发行人的 ESG 报告对董事会参与的程度着墨**甚少甚或没有说明**。在评估、处理 ESG 相关风险方面，董事会务必扮演**积极主动**角色。
-  发行人须「**不遵守就解释**」的条文，仅 3%以「解释」的方式处理。选择「遵守」条文的比例如此之高，也许表明发行人并未妥善考虑对自身而言什么是重要的条文，又或是发行人认为以「解释」的方式处理不太可取。发行人须留意，若个别「不遵守就解释」条文对其自身而言并不重要，如实说明其实亦无不可，「解释」**并非退而求其次的选择**。

请点击「[阅读咨询总结](#)」及「[阅读 ESG 披露审阅](#)」参阅有关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原文。

## 关于艾华迪集团

艾华迪集团（「艾华迪」）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专业评估及金融咨询机构，专注于为企业提供各类型估值及财务咨询服务、环境、社会及管治咨询服务及风险咨询服务。

艾华迪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上海、北京设有分支机构。

艾华迪的团队在估值及企业融资相关领域具备丰富完美的项目经验，其主要管理团队和项目成员背景相当多元化，分别来自于国际知名的评估机构、咨询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进行专业咨询工作的各类资质，如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香港测量师（MHKIS）及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MRICS）等。

